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II：
跨域想像及典範遞轉

二〇一三年第二期（總第二十二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Image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II：
Boundary-Crossing Imagination and the Shifting of Paradigm*

謝肇淛《五雜組》中的 物質書寫與地域視野

范 宜 如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出版

謝肇淛《五雜組》中的物質書寫與地域視野

范宜如^{*}

摘 要

物件是歷史記憶的化身，也是不同文化之間人們交流的「語言」。透過一個物品的物質形態或視覺呈現，可以看到物的社會生命及歷史記憶。本文從物質書寫的角度，探討晚明謝肇淛所撰《五雜組》一書。就物的選擇、性質、功能，物所在的空間、物與人的關聯等等探索此書所開展的地域視野，包含在地敘述及域外想像；並就器物與物產的敘述，物性的描述與評價，詮解朝廷與域外諸國貢物與賜物的往返現象，藉以突顯晚明與異域諸國之間的政治及教化關係。最後，則觀照筆記體著作的書寫策略，就物在筆記體著作脈絡（或結構）的位置，析辨其紀實特徵與抒情性。

關鍵字：謝肇淛、五雜組、閩地、物質書寫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一、前言

物，是食物、衣著、日常用品等人類生活的載體。依照 Tim Dent 的說法，物（things）包括自然與人造的物，被挪用進入人類文化中，再現文化的社會關係，代替了其他人類，並帶著價值、概念與情感。現實世界中的物被納入社會互動中，使得社會結構能具體化，並反映了我們身處社會現實的本質與形式。¹物件是歷史記憶的化身，也是不同文化之間人們交流的「語言」。這些物件以其直接性，完成獨特的視覺再現。²一如陳珏所論，物質文化為「透過『物質藏品』，看到『文化再現』。」³透過物質性——一個物品的物質形態或視覺呈現——的摹寫，可以看到物的社會生命及歷史記憶。根據考證，「物質文化」一詞最早出於〔美〕歷史學家普萊斯哥特（William H. Prescott，？—1859）用以描述十六世紀西班牙征服南美的歷史，「他所依據的證物並不是語言文字，而是墨西哥和秘魯的印地安人和本土人的古老文明器皿和藝術品上的造型和條紋。」⁴物質文化通常被視為大致等同於人工製品，是人類用於處理自然世界、促進社會交往、有益於我們思想狀態的那些物體所構成的巨大世界。⁵據此可知，物質的範圍涵蓋多元面向，物質文化既是一門文化門類，亦是一種研究方法。⁶

在西方學界，物質文化的研究開展於十九世紀中葉。至於觸及漢學領域，一般認為始於柯律格（Craig Clunas）《長物志：近代早期中國的物質文化與社會身份》（*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近年來，有關物質文化之研究，可謂之為漢學研究新視野。臺灣毛文芳《物·性別·觀看：明末清初文化書寫新探》⁷已然論及物質書寫的研究面向，透過柯律格（Craig Clunas）此書之啟發，論述晚明的消費型態。以文震亨《長物志》為探究核心，論及晚明之「物觀」、氣氛與古、雅之價值評述，以及隨之建構的流行文化。

¹ Tim Dent 著，國立編譯館主譯/龔永慧譯：《物質文化》（臺北：書林出版社，2009），頁 8~22。

² 關於再現的問題，「再現」有兩層意涵：其一指再現自然，模仿自然，故與其再現對象中有某種 resemblance 的關係；其二是未必與自然有關，故無 resemblance 問題，近於中文翻譯為「代表」、「視覺表述」，指文字或圖像如何呈現世界、認識世界。參見王正華在 2004 年 2 月 28 日發表〈藝術史研究中的再現問題〉之演講紀要。而本文所論傾向為後者。

³ 陳珏〈高羅佩與「物質文化」——從「新文化史」視野之比較研究〉，《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3 期（2009），頁 317~346。

⁴ 論者指出，他所借助和使用的「物質文化」一詞近乎今天的「文物」概念。見孟悅、羅鋼編：〈甚麼是「物」及其文化？——關於物質文化的斷想〉，孟悅、羅鋼編《物質文化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5。

⁵ James Deetz〈喚回被遺忘之物〉，孟悅、羅鋼編：《物質文化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107。

⁶ 一如孟悅所提出的：與其問甚麼是物質文化中的物質，不若說甚麼文化導致的行為改變了物質？也就是說：究竟是甚麼文化、如何決定了人類的行為和改變了環境的方式？同前註。

⁷ 毛文芳：《物·性別·觀看：明末清初文化書寫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

毛文芳雖未明白指出其論述為物質文化，其論述內涵、詮釋型態實為物質文化研究中值得參照之處。⁸熊秉真編《睹物思人》⁹以睹物、觸景、說情、思人涵括人文所成之文明與文化天地。熊秉真指出由「物」連結之事物、物品、物質等連詞用語，以及一般知識歸類時所綴成的通用詞彙，如動物、植物等等，可連結及傳統之「名物學」，並延展而成為知識體系。¹⁰黃應貴主編之《物與物質文化》¹¹以四種不同的探討路徑，凸顯物與物質文化在人類學知識理論上之發展。余舜德主編《體物入微：物與身體感研究》¹²著重物性之探究，結合日常生活與身體感知，開展生活世界的詮釋。

2008 年，清大中文系陳珪所推動之「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的新視野國際論壇暨研習營」之研究已匯集成《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新視野》。¹³陳珪指出：由於物質本身的複雜性，從取材到設計，從生產到消費，從功能到美感，從餽贈到收藏，從實用到娛樂，其研究不可避免的跨越多方領域，所涉及的學科涵蓋考古學、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考古學、環境心理學等等。¹⁴足見物質文化研究的多重向度。或如鄭毓瑜〈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體現物之「類應」，呈顯文本內外互涉所形塑的物類體系。此外尚有從京劇視聽媒介、中西科技比較等相關論題。高桂惠從「禮物」角度詮釋古典小說，具有開創性的視野。¹⁵2010 年起，陸續有關於西域物質文化與中晚唐詩、詩經與玉石描寫等等研究，¹⁶可見物質文化及其書寫的確成為一個發展中的研究領域。此研究趨勢，也啟

⁸ 臺灣學界的物質文化研究，最初是考古人類學的基本研究課題。如陳國鈞：《文化人類學》（臺北：三民書局，1988）第三章〈原始物質文化〉。1990 年及 1993 年，建築學者畢恆達分別發表論文〈東西的意義與環境轉變〉（《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5 卷第 1 期，頁 41~56）、〈物的意義——一個交互論的觀點〉（《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7 期，頁 97~110）

⁹ 熊秉真編：《睹物思人》（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

¹⁰ 《睹物思人》一書為 2002 年中研院明清研究會多位學者以「景物與人事」為主題舉行研討會之論文結集。自 1999 年中研院文史學者已在熊秉真主持下組成「物質文化、日常生活與中國」讀書會；2001 年由王汎森、李孝悌主持中研院計畫「明清的社會與生活」，亦有關於物質文化的討論。見邱澎生：〈物質文化與日常生活的辯證〉，《新史學》17 卷 4 期（2006）。

¹¹ 黃應貴主編：《物與物質文化》（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4）

¹² 余舜德主編：《體物入微：物與身體感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

¹³ 陳珪主編：《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新視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¹⁴ 同前註。

¹⁵ 高桂惠〈《金瓶梅》「禮物」書寫初探〉一文就物質書寫所連結的「禮物」文化，探勘其如何透過「禮物」書寫成現文化再生產的機制及其意涵。參見金瓶梅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12 年 8 月 24 日臺北場），頁 245~276。另參《2012 金瓶梅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2013）。高桂惠另有從物性、物觀角度論述聊齋誌異，亦值得參照。撰有〈「物趣」與「物論」：《聊齋誌異》物質書寫之美典初探〉，《淡江中文學報》第 25 期（2011.12），頁 69~94。

¹⁶ 2010 年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物質文化與人文傳統學術研討會〉已然碰觸到物質文化此一議題。2012 年中央大學中文系舉辦「中國經典與文化學術研討會會議」（201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發表多篇與物質文化相關之論文，包括高桂惠〈《西遊記》禮物書寫探析〉、康來新、劉惠華〈石之為物的生命史：雲林石譜的紅學反思〉等等論文。2013 年「林文月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則有關於詞的物質書寫研究，李文鈺發表〈從「敦煌」到《花間》——物質書寫與詞體特質的構成〉。李文鈺一文尚未發表，然文中所開展的物質書寫的研究回顧，對筆者甚有助

發筆者在研讀內容駁雜多元的「筆記體著作」（筆記）時，有新的思考角度。筆者擬透過物質書寫的觀念與方法，重讀一向被視為「史料」的「筆記」，開展新的研究視域。

二、謝肇淛及其《五雜俎》

筆記體著作所構築之知識圖景駁雜、多元而豐富。根據鄭憲春《中國筆記文史》所述，明代中晚期筆記即有野史筆記、學術筆記及雜著筆記等多種分類方式。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將明清野史筆記分為十類，¹⁷足見筆記分類之困難。筆者之所以擇選《五雜俎》為討論核心（另以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為輔），一則因謝國楨指出：「談明代社會風俗的書籍，當首推沈德符所著的《萬曆野獲編》，和謝肇淛所著《五雜俎》。」他又說：「謝肇淛《五雜俎》記載得比較謹慎，且有識見獨到之處。」¹⁸再者，實因筆者研究方志書寫時，關注到謝肇淛的地方視野及器物書寫。謝肇淛¹⁹其姓名皆與「地方」相關，「淛」為浙的古字，「在杭」所指即為杭州，「武林」亦為杭州別稱。《明史》〈謝肇淛傳〉寫道：「肇淛，字在杭。萬曆三十年進士。官工部郎中，視河張秋，作《北河紀略》，具載河流原委及歷代治河利病。終廣西右布政使。」他在十三歲時（萬曆七年（1579））祖叔謝杰²⁰任副使冊封琉球國王，謝肇淛隨行，故有了異國經驗。《五雜俎》有云：「封琉球之役，無不受風濤之險者。萬曆己卯，予從祖大司農公杰以代行往，至中流，颶風大作，雷電雨雹，一時總至，有龍三倒掛於船之前後，鬚捲海水入雲，頭角皆現，腰以下不可見也。舟中倉皇無計。」「往琉球海道之險，倍於占城，然琉球從來無失事者，占城則成化二十一年，給事中林榮、行人黃乾亨，皆往而不返，千餘人得還者，麥福等二十四人耳。蓋亦物貨太多，而不能擇人故也。」²¹雖為幼年經驗，或可見其對於邊境文化接觸之影響。²²而所著《滇略·產略》

益，謹此致謝。

¹⁷ 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北京：中華書局，1960）。

¹⁸ 同前註，頁23。

¹⁹ 陳慶元指出，這一小段話只有四十多個字，但其中卻有兩處失誤：一是說，肇淛萬曆三十年（1602）進士。「三十」應作「二十」，不用查其他資料，只要讀讀《小草齋集》和《小草齋文集》，這個三十年之說，立馬可破。「終廣西右布政使」也是不對的。《小草齋文集》附曹學佺〈明通奉大夫廣西左方伯武林謝公墓誌銘〉，「左方伯」就是「左布政使」。另一篇附錄徐〈中奉大夫廣西左布政使武林謝公行狀〉也非常明確，且記載道：「癸亥，晉本省右布政使，尋晉左布政使」天啓三年癸亥（1623）即謝氏卒前一年。見於陳慶元〈小草齋集·序〉，《小草齋集》，[明]謝肇淛著，汪中柱點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頁3。

²⁰ 謝杰（1545-1604）為萬曆二年（1574）進士，官至戶部尚書。《五雜俎》載萬曆七年（1579）謝杰任副使冊封琉球國王，謝肇淛隨行，故有了異國經驗。

²¹ 見[明]謝肇淛著：《五雜俎》卷四〈地部〉二，頁85-86。《五雜俎》或稱《五雜俎》，實為訛誤。本文採用的版本為印曉峰根據上海圖書館藏本重新點校編著，上海書局2009年版本。以下引用原文者，直接於文末標註之。

則有大量關於耳聞目見的歲時、習俗、食品、衣飾、器物以及與日常生活細節相關的物質性描述。

五雜組是詩體的一種，謝肇淛取之為書名，賦予其新的意涵。²³《五雜組》共十六卷，分「五」部：天、地、人、物、事。「雜」者，取《易》之「雜卦」，物相雜故曰文。「組」者，根據李維楨在《五雜組》序文所言：「《爾雅》：組似組，產東海。織者效之，間次五采，或綰璽印，或為冕纓，或象執轡，或詠干旄，或垂連網，或偕玄纁。入貢或玄朱純綦，緼辨等威，或丈二撫鎮方外，經緯錯綜，物色鮮明，達於上下，以為榮飾。在杭產東海，多文為富，故雜而係之組也。」²⁴據此可知，五雜組原有以各種色彩織成的絲帶之意，而此五采之帶，各有所用，然「物色鮮明」、「以為榮飾」。以之為書名，既為此書之內容，亦有作者「為文多富」之深意。

本文則從物質書寫的角度，探討晚明謝肇淛所撰《五雜組》一書。就物的選擇、性質、功能、物性的描述、差異與比較，物所在的空間、對器物的評價以及收受貢物與賜物的文化意涵、物與人的關聯等等，探討此書所開展的地方視域——包含在地視野及域外想像，並從文學的閱讀角度析辨「筆記體著作」（「筆記」）的書寫層次及趣味。

三、地方的「區辨」與「評價」

關於地方之區隔分判與評價，是透過多重的樣貌而確立的，一如和辻哲郎在《風土》一書所述，「風土」並非僅是自然現象，而是人相應於氣候、地形、風俗等景觀，在歷史脈絡底下所積累的與環境相融的智慧。²⁵無論是氣候之差異、屋舍之物質特性或食物習性之不同，透過物質文化以審視書寫者的在地視野或地方感，可以看見人與地方之間交綜的生活世界與社會結構。《五雜組》一書中對於地方之判讀，就「江南」、「江北」居室的物質差異性著眼：

²² 在《五雜組》有云：「琉球國小而貧弱，不能自立，雖受中國冊封而亦臣服於倭，倭使至者不絕，與中國使相錯也。蓋倭與接壤，攻之甚易，中國豈能越大海而援之哉？其國敬神，以婦人守節者為尸，謂之女王，世由神選以相代云。自國王以下，莫不拜禱惟謹。田將獲，必禱於神，神先往，采數穗茹之，然後敢穫。不者，食之立死。禦災捍患，屢顯靈應。中國使者至，則女王率其從二三百人，各頂草圈，入王宮中，視供臚廚饌，恐有毒也。諸從皆良家女，神特攝其魂往耳。中國人有代彼治庖者，親見神降，其聲鳴鳴如蚊焉。」（[明]謝肇淛撰：《五雜組》卷四〈地部〉二，頁82~83。

²³ 可參照楊琳：〈從五雜組詩到雜組文——談雜組詩文的發展過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7月第4期，頁91~93。

²⁴ 《五雜組》或稱《五雜俎》，實為訛誤。本文採用的版本請參考註21。

²⁵ 參看和辻哲郎著，陳力衛譯：《風土》（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第一章〈有關風土的基礎理論〉，頁4-18。

江南無閘，江北無橋。江南無茅屋，江北無溷園。南人有無牆之室，北人不能為也；北人有無柱之室，南人不能為也。北人不信南人有架空之樓，行於木杪；南人不信北人有萬斛之窖，藏於地中。（卷四〈地部〉二，頁 71）

以「有」、「無」、「不能」、「不信」的主觀語彙，指出南北建築居室的個別特徵。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也有類似的說法：「古語云：北人不信南中有萬石舳艫，南人不信北地有萬人穹廬。」²⁶此外如：「閩人作室必用杉木，器用必用榆木，棺槨必用楠木，北人不盡爾也。桑、柳、槐、松之類，南人無用之者，北人皆不擇而取之，故梁棟多曲而不直，什物多竄而不緻，坐是故耳。」（卷十〈物部〉二，頁 194）亦以居室木質之擇選詮說閩地與北方之異。

此外，並記寫南方與北方之木瘿及其運用之異：「木之有瘿，乃木之病也，而後人乃取其瘿瘤砢礪者，截以為器，蓋有瘿而後有旋文，磨而光之，亦自可觀。但有南瘿北瘿之異：南瘿多楓，北瘿多榆；南瘿蟠屈秀特，北瘿則取其巨而多盛而已。余在燕市中，見瘿杯有大如斗者，後在一宗室，見以瘿木為浴盆，此以大為貴也。南方磊塊百狀，或有自然耳可執，小僅如雞子者，此以小為貴也，政如北人賣大葫蘆種，謂可以為舟，而南人乃取如栗大者為扇墜，人之好尚不同如此。」（卷十〈物部〉二，頁 194~195）

此段敘述，除了指出南楓北榆之樹名，更具意味的是，「蟠屈秀特」與「巨而多盛」的擇取之異。這不僅是木材特性，還涉及南北的品味習性。以瘿為盆，自須取其大；即便物狀千姿，南人則取其輕巧纖細。物件的材質屬性，物品依附著擁有者的理性與感性世界。即便是普遍性的「南、北」分野，透過這些物性的描述，似乎可以更細緻地呈現地域型態與人文特性。

屋舍與用品之外，日常生活的飲食自是可關注的焦點。牟斯（M. Mauss）《禮物》一書將食物放在禮物交換的脈絡來討論，賦予食物一種動態的思考面向。²⁷此處，我們將食物放在「關係」的思考上，可以看到謝肇淛如何透過飲食習性呈現社會分類的概念，就食物與社會群體的關係及其所傳遞的身體特質及狀態，展演了食物象徵性的意涵，呈現了社會群體及人類文明的價值取向。

東南之人食水產，西北之人食六畜。食水產者。螺蚌蟹蛤以為美味，不覺其腥也；食六畜者，狸兔鼠雀以為珍味，不覺其羶也。若南方之南，至於烹蛇醬蟻，

²⁶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二十四〈風俗〉，頁 623。

²⁷ M. Mauss 著，汪珍宜、何翠萍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臺北：遠流出版社，1989）。

浮蛆刺蟲，則近於鳥矣；北方之北，至於茹毛飲血，拔脾淪腸，則比於獸矣。聖人之教民火食，所以別中國之夷狄，殊人類於禽獸也。（卷十一〈物部〉三，頁218）

食物著實是人群區辨的重要標記。先是分判「東南」、「西北」地域慣習之食物差異，既而以「味覺」之差異分析腥以為美，羶以為珍味之情狀。此處，謝肇淛從「味覺」屬性做為認知地方差異的判準。值得玩味的是，食物的味覺固然跟物質性（螺蚌蟹蛤、狸兔鼠雀）相關，但更重要的，還是食物的物質性所指涉的文化的意識形態，形塑了生活世界的認知與感覺結構。類似的說法亦非謝肇淛所獨創，王士性在《廣志繹》一書即言：

東南饒魚鹽、杭稻之利，中州楚地饒漁，西南饒金銀礦、寶石、文貝、琥珀、硃砂、水銀，南饒犀、象、椒、蘇、外國諸幣帛，北饒牛、羊、馬、羴、羶，西南川、貴、黔、粵饒梗枏大木。江南饒薪，取火於木，江北饒煤，取火於土。西北山高，陸行而無舟楫，東南澤廣，舟行而鮮車馬。海南人食魚蝦，北人厭其腥；塞北人食乳酪，南人惡其羶；河北人食胡蔥、蒜、薤，江南畏其辛辣，而身自不覺。此皆水土積習，不能強同。

這段敘述除了總括東南、中州、西南、南、北之物產，也從地理談交通與飲食特性。其中關於食物的敘述，以「厭、惡、畏」等單字明快地表述了味覺的不可替代性；又以「腥、羶、辛辣」說明氣味的獨占性格；因為氣味具有「擴散」與「延續」的特性，使得人的身體感受在瞬間有了差異與分別，²⁸因此王士性以「身自不覺」說明地域的分別性，以「此皆水土積習，不能強同。」來詮解人、地之間的連結關係。藉由物產的差異、味覺的獨占、交通工具的區分，客觀而具體的詮述地域的區別及差異。²⁹謝肇淛的敘述則強化了食物所象徵的地方感受及文化意義。除了南北地域之劃分之外，尚有「南方之南」與「北方之北」。謝肇淛以其所食之物類以及生食之烹飪型態，直指為鳥為獸，透過飲食之習性，建構分類的系統：熟食與生食之區隔，夷狄與中原之差異。食物建構了人群的界線，從食物的物質性到食物的分類乃至於食物的象徵性；食物同時也創造了社會記憶。³⁰在另一則敘述，謝

²⁸ 關於味覺的獨占性格，可參考余舜德〈從田野經驗到身體感的研究〉，收入余舜德主編：《體物入微：物與身體感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頁17~22。另可參林淑蓉〈食物、味覺與身體感：感知中國侗人的社會世界〉，頁285。

²⁹ 可參考范宜如：《行旅·地誌·社會記憶：王士性紀遊書寫探論》（臺北：萬卷樓，2011）有關廣志繹的異文化敘述與地理想像，見是書頁213~238。

³⁰ 此處關於飲食與社會關係的建構的發想得益於林淑蓉〈食物、味覺與身體感：感知中國侗人的社會世界〉，收入余舜德主編：《體物入微：物與身體感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

肇淞則專言南人所食之物類。論及食物品類之「不擇」：嶺南之人之「珍膳」為「蟻卵、蚘蛇」，擴而言之，「天下殆無不可食之物」。其說如以下所述：

南人口食可謂不擇之甚。嶺南蟻卵、蚘蛇，皆為珍膳。水雞、蝦蟆，其實一類。閩有龍虱者，飛水田中，與灶蟲分毫無別。又有泥笋者，全類蚯蚓，擴而充之，天下殆無不可食之物。燕齊之人，食蠍及蝗。余行部至安丘，一門人家取草蟲有子者，炸黃色入饌。余詫之，歸語從吏，云：「此中珍品也，名蚰子。縉紳中尤雅嗜之。」然余終不敢食也。則蠻方有食毛蟲蜜唧者。又何足怪？（卷九〈物部〉一，頁184）

有趣的是，論南人不擇物類之飲食經驗外，則延伸及「燕齊」之人「食蠍及蝗」。並舉個人經驗，炸草蟲之饌，在燕齊之人為「雅嗜」，閩人謝肇淞則「終不敢食」。

透過語言的敘事與價值評比，表述了對地方的「文明」體現。除了顯示地方口味的差異，從可吃、不可吃的評議，到詫異、驚異及畏懼之感受，在在顯示食物/飲食習性與社會聯繫的密切關係。³¹

（一）以閩地為中心的觀察視角

謝肇淞在敘述各式器物與物產時，均會將焦點迴向自己的故鄉：閩、莆。這樣的觀察視角固然呈現書寫者的「偏見」，從另一個面向思考，或可看到作者關注的焦點，以及地方之間爭競的心態與趣味。

閩地盛產荔枝，王士性有云：「荔枝生於極熱之地，閩、廣外，惟川出焉。」在筆記中謝肇淞不掩其對荔枝之喜愛，³²《五雜俎》物部大量敘述有關荔枝之形象、物種及故事。

頁275~319。

³¹ 《五雜俎》一書中對於地域之差異多有描述。或從氣候言之：「燕、齊之地，無日不風；塵埃漲天，不辨咫尺。江南人初至者，甚以為苦，土人殊不屑意也。楚、蜀之地，則十日九雨；江幹嶺側，行甚艱難。其風日晴朗者，一歲中不能三十日也。豈天地之氣。固有所偏耶？」（卷一〈天部〉一，頁10）又云：「閩距京師七千餘里，閩以正月桃花開，而京師以三月桃花開，氣候相去，差兩月有餘。然則自閩而更南，自燕而更北，氣候差殊，復何紀極？故大漠有不毛之地，而日南有八蠶之繭，非虛語也。曆家所載。二月桃始花，蓋約其中言之耳。」（卷二〈天部〉二，頁19）「凡物遇秋始熟，而獨麥以四月登，故稱“麥秋”。然吾閩中早稻皆以六月初熟，至嶺南則五月獲矣。南人不信北方有八月之雪，北方亦不信南方有五月之稻也。」（卷二〈天部〉二，頁25）大抵言南北之差異均非當地居民所能想像，據此言物產之差異。

³² 宋代王象之《輿地紀勝·福建路》特分一類「荔枝詩」，清代周亮工《閩小紀》別分荔枝拾遺、荔子詩話、荔枝評、荔枝賦，從宋代到清代，荔枝都是閩地地方風物的主要代表。筆者在研究《滇略》時

或從形象化而言，稱之為「廣寒仙子」：「上苑之蘋婆，西涼之蒲萄，吳下之楊梅，美矣。然校之閩中荔枝，猶隔數塵在也。蘋婆如佳婦，蒲萄如美女，楊梅如名妓。荔枝則廣寒中仙子，冰肌玉骨，可愛而不可狎也。」（卷十一〈物部〉三，頁 220）並細寫其枝葉花果之狀：「荔枝之味無論，即濃綠枝頭，錦丸累垂，赧射朝霞，固已麗矣，而奇香撲人，出入懷袖，即殘紅委地，遺芬不散，此豈百果所敢望哉？」（卷十一〈物部〉三，頁 220）從「枝頭」之濃綠到出入「懷袖」；乃至於「委地」餘香，謝肇淛對荔枝之鍾情，可見一斑。尤有甚者，情之所鍾乃在於「閩中」荔枝。

評比白居易〈荔枝圖序〉非閩所產，言：「白樂天在忠州時，所言荔枝之狀，至於「朵如蒲桃，漿液甘酸」，可知蜀中荔枝形味。閩中生者，豈但如蒲桃，又何嘗有些酸味耶？」又論蜀地荔枝「色味俱劣，不堪與閩中作奴。」並舉宦滇鄧汝高之味覺經驗為例：「滇中沐國府中亦有一樹，每實時，以金木半盛三五顆，餉藩臬大吏，受之者以白金強一兩售其從者。鄧汝高學憲在滇日，沐亦致焉，酢甚，不能下嚥，歸語妻孥，一笑而已。」（卷十一〈物部〉三，頁 221）蜀產之荔枝「不能下嚥」，而閩地之荔枝則可「日啖數百」。³³尤有甚者，為荔枝與王穉登往返論辯，云：

吳中王百穀苦欲以楊梅敵荔支，余與往返論難數百言，終未以為然也。然生長吳中，未嘗荔支，固宜輕於持論。凡物須眼所見，則涇、渭自分；合以相並，則妍媸自見。（卷十一〈物部〉三，頁 221）

閩地文士以荔枝為傲，吳中文人則獨愛楊桃。³⁴植物成為文士之書寫對象，不僅是味覺之嗜癖，而為地方之象徵。此處，謝肇淛又以「妍媸自見」作為楊梅與荔枝之爭的總結。其中，「未嘗荔枝，固宜輕於持論」之評價，亦可用在其他物產。地方、物產與文人書寫之間，其評論容或主觀；但放在知識的陳列、論證與敘說的層次上，則可看到書寫者的地域視野及其博物書寫之趨向。有趣的是，透過軼事的記載，更強化了閩地荔枝的味覺神話。

隱然發現謝肇淛在雲南復現閩地人文的書寫意向。其中饒富意趣的是屢屢出現的荔枝。有趣的是，無論書寫雲南或粵地，荔枝（龍眼）均為其觀視之焦點。《百粵風土記》所述為：「荔枝色青，大如楊梅，肉薄核大，味甘而不酸，如閩龍眼之下者，龍眼則又不逮矣。」³²《滇略》則為：「荔枝臨安有二樹。其一近北山寺，大可合抱。一在王參戎墅，僅六寸徑耳。熟以三月，形味皆劣於閩廣。又有龍眼一株，味皆差似嶺南。然此三樹之外，土人百計，種之不育也。」（卷三〈產略〉）

³³ 《五雜俎》卷十一〈物部〉三「傳記載「啖荔支過多內熱，當以蜜漿解之。」閩人日啖數百，不覺熱也，但過多，恐腹膨脹，少以鹹物下之即消矣。」（頁 221）

³⁴ 吳中文士對楊桃之情，可以楊循吉為代表。參見范宜如：《明代中期吳中文壇研究——一個地域文學的考察》第六章〈吳中文人生活與生命形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288~292。

閩大司徒馬恭敏公在山東日，庭中有鶴，雌雄巢於樹杪。無何，生二雛，雌雄常留一守巢，其一遠出覓食以為常。時方盛夏，公常命吏卒謹護之。一日，雄者出而不返，旬餘無耗，公歎息，以為遇害。又數日，雛鳴甚急，視之，則雄從南方飛來，將至巢，長鳴一聲，有樹一枝墜地，紅實累累。吏人不識，持以白公，視之，則荔枝也。計閩、廣³⁵相距五千餘里，不憚跋涉而遠取之，其愛至矣，亟命梯而送之巢中，其雌雄環鳴不已，若感謝云。（卷九〈物部〉一，頁179）

至山東為官的閩人，守護庭中初生之鶴，雄鶴竟至閩地銜荔枝相贈。除了物類相感的敘述，尚有受贈與回報的文化意涵。閩地荔枝聯繫了「動物獻寶報恩」的文學母題，³⁶承載了護雛的生命價值；「獻物」的過程又隱涵了地方的風土特性，如是，更標舉了荔枝做為「寶物」的話語。相對於「吏人不識」，雄鶴不辭千里之遠銜荔枝而返，似可印證閩地荔枝之盛名，以及閩人對荔枝之癡愛。³⁷

對比閩、蜀之荔枝，持論吳中楊桃與閩地荔枝之外，閩地之物產，就其物質特性而言，與北方又有何種差異？謝肇淛舉梨為例：

閩、楚之橘，燕、齊之梨，霜液滿口，足稱荔支、龍眼之亞矣。閩中梨，初稱建陽，今福州有一種，十月方熟，一顆重至二斤，甘酥融液，不可名狀。但人家有者，不常見耳。此外有夫人李、佛手柑、菩提果，皆御園中佳植也。（卷十一〈物部〉三，頁221~222）

總括各地產梨，其味與閩之荔枝可並稱美名，仍以閩中之梨為甚。在謝肇淛眼中，閩地人對於物產有其獨到之眼：

北人雖有梨，而不甚珍之，且畏其性寒，多熟而啖。昔人謂得哀家梨，亦復蒸食者是已。至於菱、藕之類，亦皆熟食。山楂，彌滿山谷，什九為童稚玩弄之具。惟閩人得之，能去其滓，煎作琥珀色，所謂「楚有才而晉用之」者也。（卷十一〈物部〉三，頁225）

³⁵ 山東非廣東，疑有誤。原文如此，或需再對照其他版本。

³⁶ 王立在〈《聊齋誌異·八大王》的西域傳說源流及文化意義〉強調「驚寶」的相關描寫作為一種文學母題，其實與「動物獻寶報恩」、「胡人識寶」兩個文學母題有緊密關聯。《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6期，2008年11月，頁149~152。

³⁷ 末了，馬恭敏又將荔枝置回鶴巢，雌雄環鳴稱謝。稱謝之說固然是作者的想像，然而，荔枝在此又從受贈物成為回禮，形成禮物的循環，似乎想指出荔枝之風味超越物類之區隔。此係筆者之詮解。

蒸食與熟食果實為北人之癖，然閩人煎食山楂而成珍果，適可見閩人之生活智慧。類似的感嘆又有：

青州雖為齊屬，然其氣候大類江南。山饒珍果，海富奇錯，林薄之間，桃、李、楂、梨、柿、杏、蘋、棗，紅白相望，四時不絕。市上魚蟹，腥風逆鼻，而土人不知貴重也。有小蟹，如彭越狀，人家皆以餵貓、鴨。大至蚌蜆、黃甲，亦但醃藏臭腐而已。使南方人居之，使山無遺利，水無遺族，其富庶又不知何如也。（卷十一〈物部〉三，頁223）

北方青州與江南土地之藏，富庶豐饒。然一者醃藏臭腐，一則山無遺利。此處關於地方的評價又從私領域的味覺品味擴及公領域的地利經濟與貨品流通；其間自含藏了謝肇淛的官方視野。關於地方之評價與競逐，在寫作者以閩地為主體關懷的前提下，在在可見。然而，其官方視野除了關注「食貨」層面，亦關切政治、貿易之互動，如以下所述：

倭之寇中國也，非中國之人誘之以貨利，未必至也。其至中國也，非中國之人為之鄉導，告以虛實，未必勝也。今吳之蘇、松，浙之寧、紹、溫、臺，閩、之福、興、泉、漳，廣之惠、潮、瓊、崖，駟獠之徒，冒險射利，視海如陸，視日本如鄰室耳。往來貿易，彼此無間。我既明往，彼亦潛來。尚有一二不逞，幸災樂禍，勾引之至內地者。敗則倭受其僇，勝則彼分其利，往往然矣。嘉靖之季，倭之掠閩甚慘，而及官軍破賊之日，倭何嘗得一人隻馬生歸其國耶？其所虜掠者，半歸此輩之囊橐耳。故近來販海之禁甚善，但恐未能盡禁也，蓋巨室之因以為利者多也。（卷四〈地部〉二，頁80）

謝肇淛指出倭寇侵犯中國，與中國之商務獲利有關。他明指「吳、浙、閩、廣」四地，尤其是「吳之蘇、松，浙之寧、紹、溫、臺，閩、之福、興、泉、漳，廣之惠、潮、瓊、崖」之「駟獠之徒」。又言：「嘉靖之季，倭奴犯浙、直、閩、廣，而獨不及山東者，山東之人不習於水，無人以勾引之故也。由此觀之，則倭之情形斷可識矣！」（卷四〈地部〉二，頁80）感慨尤深。然倭寇之患，牽涉及社稷之安寧，謝肇淛身為閩人，並不掩藏閩人因利與倭交流之實，反而直陳其弊，呈顯其於公領域的識見。另一方面，就「物」的價值區辨可看見地域之間的習見，從下列敘述或可看到江南地域³⁸之間的爭逐心態：

³⁸ 明清時，人們使用「江南」一詞仍較隨意，只是指其大概。亦有以「文化圈」的概念劃分，包括長江中下游一帶，將範圍擴張至今天的江蘇中南部、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中南部、福

宋時供御大內，無非端石。航海之難，舟覆於莆之涵頭，禁中之硯，盡落民間，然其始，人尚未知貴重。其後吳人有知之者，微行以賤直購之，久而漸覺，價遂騰湧，高者直百金，低亦不下一二十金。而莆人耳目既熟，轉市新石，妙加鐫琢，視之宋硯，毫髮不殊，散之四方，於是吳人轉為所欺矣。（卷十二〈物部〉四，頁236）

這是一段流動的貿易小史。從端石因船難而流落民間，時人不知其價，唯獨吳人知端石之物質特性，「質潤發墨，體裁渾素大雅」，而以賤價購雅物，於是端石成為一時奇貨，價格高昂。閩人則雕刻新石為宋硯，轉賣四方，吳人反被閩人所欺。吳中文物興盛有其歷史源流，然作偽亦為一時之風。何良俊有言：「衡山精於書畫，尤長於鑒別。凡吳中收藏書畫之家，有以書畫求先生鑒定者，雖贗物；先生必曰：『此真蹟也。』」人問其故，先生曰：「凡買書畫者必有餘之家，此人貧而賣物，或待此以舉火。若因我一言而不成，必舉家受困矣，我何忍焉？同時有賈先生之畫求先生題款者，先生即隨手書與之，略無難色。則先生雖不假位勢，而吳人賴以全活者眾。」³⁹雖然這段敘述旨在標舉文徵明之性情，卻可看出吳人以作偽為生計，而文人之「善心」則助長此贗品供需之現象。沈德符亦云：「骨董自來多贗，而吳中尤甚。文士皆借以餬口。」⁴⁰可見吳人製贗品實為一時風尚。

文物的賞鑑能力聯繫著地方之文化風氣；文物的評比與品味也顯示了地方的文化涵養。此處則記錄閩人製假宋硯以欺吳人之事，彷彿是一種「精神勝利法」。「以假制假」的背後其實隱藏了長期以來對閩地位居邊陲的文化心態的顯映。此種特殊的地方感是否為閩地文人獨有？還是觀物與賞物間的價值感受？「物質」文化的價值與意義從不只是物件自身，放在時間與地理空間的座標去審視，似乎可以看到文明進展的歷程。

（二）文本的帝國

1. 貢物與賜物

建北部各省。參見李伯重：〈簡論「江南地區」的界定〉，《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1期（1991），頁104~105。胡衍南：〈江南：明清長篇小說俗雅分流的人文地理因素〉，《紹興文理學報》第28卷1期（2008）。王士性《廣志繹》亦以為江南包括兩浙、福建等等地方，參見范宜如：《行旅·地誌·社會記憶：王士性紀遊書寫探論》（臺北：萬卷樓，2011），頁149~153。

³⁹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十五，頁130~131。

⁴⁰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26，卷二十六，頁655。

自馬歇·牟斯（M.Mauss）從不同型態的禮物交換現象所提出的文化現象，「禮物」不只是物品的交換與餽贈，其間涵藏了人際社會關係的網絡；與儀式、習俗相牽涉的文化情境；甚至可以表現贈與者的慾望與權力。沈德符與謝肇淛在筆記中均有相關於域外諸國與中國的互動。在《五雜俎》有言：

今諸夷進貢方物，僅有其名耳，大都草率不堪。如西域所進祖母綠、血竭、鴉鵂石之類，其真偽好惡皆不可辨識，而朝廷所賜繒、帛、靴、帽之屬尤極不堪，一著即破碎矣。夫方物不責，所以安小夷之心，存大國之體，猶之可也；賜物草率充數，將令彼有輕中國之心而無感恩畏威之意。且近來物值則工匠侵沒於外，供億則廚役剋減於內，狼子野心，且有諍語；諍語不已，且有挺白刃而相向者，甚非柔遠之道也。蜂蠆有毒，禍豈在小？而當事者漫不一究心，何耶？（卷四〈地部〉二，頁81）

謝肇淛除從物質性的層面談貢物與賜物，還從禮儀的層次談「禮」與「物」的雙向思考脈絡。一如閻雲翔《禮物的流動：一個中國村莊中的互惠原則與社會網路》所述：

「禮物」一詞由兩個字組成。第一個「禮」的意思是儀式、禮節以及諸如忠孝的道德理念的禮儀性表達（見 Weber 1986：156-57）。第二個「物」的意思是物質的東西。值得注意的是，從辭源上講這個語詞暗示了禮物（gift）不只是物質的禮品（present），他承載著文化的規則（禮節）並牽涉到儀式。所以，無禮之物就只是物品而不是禮物。⁴¹

謝肇淛雖以為諸夷之贈物雖草率且難辨真偽，然值得反省的是朝廷賜贈物之不堪且「一著即破碎」；雖從物質特性論述贈物與回贈之物，但所著眼的仍是「禮」。據其所述，贈物有其文化象徵意義，體現了社會秩序以及國家的聲威。在往返回復之間，已顯示了中國對諸夷無準則的對應態度。從沈德符提到正統年間對於北虜的厚賞，可見「賜物」的物質性內涵，是財富之誇耀與展示，也是重要的政治任務：

北虜之賞，莫盛于正統時，其四年及十四年者，弇州《異典》，已盡記之矣。惟六年之賞更異，今錄之：賜可汗五色彩段，並紵絲蟒龍直領裕袷，雙曳撒比甲

⁴¹ 閻雲翔著，李放春、劉瑜譯：《禮物的流動：一個中國村莊中的互惠原則與社會網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43。

貼裏一套，紅粉皮圈金雲肩膝襪通衲衣一，皂鹿皮藍條鋼線靴一雙，硃紅獸面五山屏風坐床一，錦褥九，各樣花枕九，夷字《孝經》一本，鎖金涼繖一，絹雨繖一，箜篌、火撥思、三弦各一幅，並賜其妃胭脂絨綿絲線等物。至八年，又賜可汗紵絲盛金四爪蟒龍單纏身膝襪暗花八寶骨朵雲一疋，織金胸背麒麟白澤獅子虎豹青紅綠共四疋，八寶青朵雲細花五色段二十六疋，素段五十六疋，彩段八十七疋，印花絹十疋；可汗妃二人白澤虎豹朵雲細花等段十六疋，綵段十六疋，花減金鐵盔一頂，戲金皮甲一副，花框鼓鞭鼓各一面，琵琶、火撥思、胡琴等樂器，及鑽砂焰硝等物。又賜丞相把把只織金麒麟虎豹海馬八寶骨朵雲紵絲四疋，彩絹四疋，素絹九疋；其餘平章伯顏貼木兒小的失王，丞相也里不花、王子也先孟哥、同知把答木兒、僉院南刺兒、尚書八里等，皆賞彩段綢絹有差。上又賜御書諭太師淮王中書右丞相也先，賜織金四爪蟒龍紵絲一、織金麒麟白澤獅子虎豹紵絲四，並彩絹表裏；又賜也先母妃五人、妃四人、諸織金繒彩，所以懷柔之者至矣，而卒不免英宗土木之禍。⁴²

就其所記，所贈之物，無論從數量、色澤、織造、工藝等物質特性而言，實為一壯大場面，符應前所言「禮」「物」精神。贈與者（國家）顯然是有其經濟成本的之考量，受贈對象從可汗、丞相、尚書、王子，乃至於眾嬪妃雨露均霑；這樣的贈與活動所期待的，自是等價的「回報」。「賜物」是一種社會秩序的交換，然而，懷柔政策換取的竟是英宗土木之禍。「禮物」的厚度反倒成為餽贈者國族權力的重大失落，與謝肇淛所舉出的「賜物草率充數」對照，彷彿可以看見禮物與國家關係的對抗（或對應）關係。這個例子可以看到「賜物」的物質性及政治考量。此外，另有相關記載：

永樂間，文皇得美玉，欲刻印以賜大寶法王。黃淮諫曰：「中國向來無此奇璞，今特恩賜之，將使番部輕天朝。」上遂止。⁴³

這段敘述點出了所賜之物皆有其象徵意，恰可呼應謝肇淛所言「存大國之體」之說法。另一則敘述則指出「賜宴」與教化及禮儀的關聯：

本朝賜四夷貢使宴，皆總理戎政勳臣主席，惟朝鮮、琉球則以大宗伯主之，蓋以兩邦俱衣冠禮義，非他蠻貊比也。其侑席之樂，以教坊供事。兩國尚循儀矩，

⁴²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26，卷三十（收於《元明筆記叢刊》），頁776~777。

⁴³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二十七（收於《元明筆記叢刊》），頁682。

侍坐庭下；若他夷則睚眦振袂，離坐恣觀，拊掌頓足，殊不成禮。所設宴席，俱為庖人侵削，至於腐敗不堪入口。亦有點者作侏離語怨詈，主者草草畢事，置不問也。竊意綏懷殊俗，宜加意撫恤，本朝既無接伴館伴之使，僅以主客司一主事，董南北二館，已為簡略，而賜宴又粗糲如此，何以柔遠人？然弘治十四年，錦衣千戶牟斌，曾上言四夷宴時，宜命光祿寺堂上官主辦，其設務從豐厚，再委侍班御史一員巡視。上從之。今日久制湮，不復講及此矣。⁴⁴

這段敘述除了分判衣冠禮義之朝鮮、琉球與蠻貊之邦宴席間「尚循儀矩」與「拊掌頓足」的不同情境，重點仍在宴席之內容。賜宴之食物與禮物相當，粗糲之宴，不具政治與經濟的交換「資本」。而「四夷」之稱謂，也暗示了中國身為華夏中心的偏見，重「文」與否，成為區辨來朝國家之儀禮文化的標準。謝肇淛有言：

宋政和間，有于闐國進玉，表章其首云：「日出東方，赫赫大光，照見西方五百里國，五百里國內條貫主黑汗王表上，日出東方，赫赫大光，照見四天下，四天下條貫主阿舅大官家。」又元豐四年，于闐國上表，稱于闐國僂僂：「大福力量知文法黑汗王，書與東方日出處大世界田地主漢家阿舅大官家」云。其可笑如此。考漢文帝時，單于遺《漢書》曰：「天地所生，日明所照匈奴大單于。」隋文帝時，沙鉢略致書曰：「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聖賢天子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致書大隋皇帝。」又倭國有「日出天子致書日入天子」之語。我朝四夷表章皆頒有定式，不敢逾越，其間有悖慢之語者，不受也。（卷四〈地部〉二，頁86）

此段記載，主要是宋朝與于闐國的紀錄，文句敘述間不掩對異族「不文」之說。然而，「表章定式」為大國應有之理度，禮物本身有其獨特的意涵，從上呈表章之語彙到所貢之物，具顯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也從「文」之角度記載兩國交流，使臣應具備之才性：

朝鮮俗最崇詩文，亦舉鄉會試，其來朝貢陪臣多大僚，稱議政者即宰相，必有一御史監之，皆妙選文學著稱者充使介。至闕必收買圖籍，偶欲《弇州四部稿》，書肆故靳之，增價至十倍。其篤好如此。天朝使其國，以一翰林一給事往，欲行者即乘四牡，彼國濡毫以待唱和，我之銜命者，才或反遜之。前輩一二北扉，

⁴⁴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十（收於《元明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778~779。

遭其姍侮非一，大為皇華之辱。此後似宜遴擇而使，勿為元菟四郡人所笑可也。

45

貢物以新奇難得之物為貴，謝肇淛有言：「閩中稅監高案常求異物於海舶以進御。有番雞，高五尺許，白色黑文，狀如鬥雞，但不聞其鳴耳。有白鸚鵡甚多，又有黃者，其頂上有冠，如芙蓉狀。番使云：「此最難得者。」」（卷九〈物部〉一，頁179）不鳴之雞，白色鸚鵡均可進貢御內。有關貢物之記載，沈德符在《萬曆野獲編》具陳貢物之品項：

今中外所用紙，推高麗貢箋第一。厚逾五銖錢，白如截肪切玉，每番揭之為兩，俱可供用。以此又名鏡面箋，毫穎所至，鋒不留行，真可貴尚。獨稍不宜於畫，而董玄宰酷愛之。蓋用黃子久潑墨居多，不甚渲染故也。其表文、諮文俱鹵悍之甚，不足供墨池下陳矣。宣德紙近年始從內府溢出，亦非書畫所需，正如宣和龍箋、金粟藏經紙，俱可飾裝褫耳。⁴⁶

聚骨扇，自吳制之外，惟川扇稱佳。其精雅則宜士人，其華燦則宜豔女。至於正龍、側龍、百龍、百鹿百鳥之屬，尤宮掖所尚，溢出人間，尤貴重可寶。今四川布政司所貢，初額一萬一千五百四十柄，至嘉靖三十年，加造備用二千一百，蓋賞賜所需。四十三年，又加造小式細巧八百，則以供新幸諸貴嬪用者，至今循以為例。按蜀貢初無扇柄，先朝有鎮守內臣，偶一進獻，遂設為定額，責之藩司。亦猶蔡端明之小龍團，為宋屬階，況此舉出寺人輩，無足怪者。又蜀王所貢，聞又精工，其數亦以千計。上優詔答，賜銀三百兩，大紅彩衣三襲，歲以為常。凡午節例賜臣下扇，各部大臣及講筵詞臣，例拜蜀扇。若他官所得，僅竹扇之下者耳。⁴⁷

今聚骨扇，一名折疊扇，一名聚頭扇，京師人謂之撒扇。聞自永樂間，外國入貢始有之。今日本國所用烏木柄泥金面者頗精麗，亦本朝始通中華，此其貢物中之一也。然東坡又云：「高麗白松扇，展之廣尺餘，合之止兩指許。」即今朝鮮所貢，不及日本遠甚，且價較倭扇亦十之一。蓋自宋已入中國，然宋人畫仕女止有團扇，而無摺扇。團扇制極雅，宜閨閣用之。予少時見金陵曲中，諸

⁴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26（收於《元明筆記叢刊》），頁786。

⁴⁶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26，卷二十六，頁660。

⁴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26，頁662。

妓每出，尚以二團扇，令侍兒擁于前，今不復有矣。宮中所用，又有以紙絹疊成摺扇，張之如滿月，下有短柄，居扇之半，有機斂之，用牡筍管定，闊僅寸許，長尺餘。宮娃及內臣，以囊盛而佩之。意東坡所見者此耳。今吳中摺扇，凡紫檀象牙烏木者，俱目為俗制，惟以棕竹毛竹為之者稱懷袖雅物，其面重金亦不足貴，惟骨為時所尚。⁴⁸

以上三段敘述可分從幾個面向解讀。其一為各式貢物之精雅：高麗貢箋又名鏡面箋，其色如玉，雖不宜畫，然行筆清暢，董其昌尤喜用之。詳述聚骨扇之各式名稱，論其精雅華燦，以及蜀貢之數量及材質。其二則敘寫仕女團扇、宮中摺扇及吳中摺扇。並論各式扇之時尚。謝肇淛亦提及吳扇及蜀扇之盛行：「今世輒以毛扇為賤品，上自宮禁，下至士庶，惟吳、蜀二種扇最盛行。蜀扇每歲進御，饋遺不下百餘萬，上及中宮所用，每柄率值黃金一兩，下者數銖而已。吳中泥金，最宜書畫，不脛而走四方，差與蜀埒埒矣。大內歲時每發千餘，令中書官書詩以賜宮人者，皆吳扇也。」（卷十二〈物部〉四，頁241）其三則為域外貢物之評比，有朝鮮所貢，不及倭扇之說。這些敘述都顯示了貢物的物質特性與時尚所趨，同時也顯示了審美樣態與地域聲名。

2. 異域的想像

異域外邦，究竟是蠻夷之地？還是非文明的所在？或者僅是一個地理空間，尚待華夏文明去開啟其文化底蘊？透過謝肇淛的敘述，可以看見明朝末年一個中國官員的世界觀。而其間關於物質技術的敘說，也可看見漢民族接觸他者的眼神。⁴⁹透過物的觀看與敘述構築知識，看見此一時代為事物命名的模式。

元之盛時，外夷朝貢者千餘國，可謂窮天極地，罔不賓服，而惟日本崛強不臣，阿剌罕等率師十萬往征，得返者三人耳。國朝洪武初，四夷王會圖共千八百國，即西南夷經哈密而來朝者三十六國。永樂中，重譯而至，又十六國。其中如蘇祿、蘇門答刺、彭亨、瑣里、古里、班卒、白葛達、呂宋之屬二十餘國，皆前代史冊所不載者，漢唐盛時所未有也。然其中惟朝鮮、琉球、安南及朵顏、三衛等，受朝廷冊封，貢賦惟謹，比於藩臣。其他來則受之，不至亦不責也，可

⁴⁸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26，頁662。

⁴⁹ 關於晚明的異域想像，可參考許暉林〈朝貢的想像：晚明日用類書「諸夷門」的異域論述〉，《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二十卷第二期，頁169~192。

謂最得馭夷之體。(卷四〈地部〉二，頁81)

夷狄諸國，莫禮義於朝鮮，莫膏腴於交趾，莫悍於韃靼，莫狡於倭奴，莫醇於琉球，莫富於真臘，其他肥磽不等，柔獷相半，要其叛服，不足為中國之重輕，惟有北虜、南倭震鄰可慮，其次則女真耳。(卷四〈地部〉二，頁81)

以上三則敘述似可說明謝肇淛對於明朝與域外交流的態度。對藩國悍、狡、醇等等之形容，與「夷」、「藩」之用語，不掩以華夏為中心的成見，然就其所論述內容，他並非以狹隘的心態看待「四夷」，也不認同他人言四夷為「鳥語獸心」。謝肇淛如是說：「荊蠻、閩越、六詔、安南，皆昔為蠻夷，今入中國，分野豈因之而加增耶？至於五胡、蒙古，奄有天下，莫非夷也，何獨詳於此而略於彼耶？」(卷三〈地部〉一，頁39)又可見其寬廣的世界觀。然而，受限於時代或其他因素，在多元寬闊的世界觀背後，其實仍可看見其既想接受異國文化，又拒斥異文化的矛盾心態。譬如論天竺國：「天竺古稱佛國，蓋佛所出之地耳。如魯生孔子，豈其地皆聖人耶？但聞其國人質實尚義，不為淫盜。其問刑有四，曰水，曰火，曰稱，曰毒，皆所以讞疑獄也。水則以石與人衡而投之，石浮者曲，人浮者直；火則灼鐵，令人抱持，曲者號呼，直者無損；稱則人石適均，較之秤上，虛則石輕，實則人輕；毒則以毒人羊脾中食之，曲則毒發，直者無恙。蓋終未免夷俗耳。」(卷四〈地部〉二，頁81)逕以「夷俗」論耳聞之現象。又譬如論韃靼，「韃靼之獐獷，而敬信佛法，愛禮君子，得中國冠裳皆不殺，即配以部落婦女，見一僧至，輒膜拜頂禮，不敢褻慢。」獐獷與敬信佛法形成巨大的反差，呈現「中國冠裳」的文化象徵意涵。再者亦言：「倭奴亦重儒書，信佛法，凡中國經書，皆以重價購之，獨無《孟子》。云：『有攜其書往者，舟輒覆溺。』此亦一奇事也。」重儒書、重價購經書的現象均顯示其文明趨向，然獨無《孟子》的說詞反而顯示了書籍作為一種象徵符號，客體之「物」終不免受到傳說觀念之牽制。⁵⁰

此外，他也有對於朝貢往返的不對等之敘述：「西南海外諸蕃，馬八兒、俱藍二國最大而最遠，自泉州至其國約十萬里，元時曾一通之，而來朝貢，計其所得不足償所費之百一也。國朝西蕃、天方默德那最遠，蓋玄奘取經之地，相傳佛國也，其經有三十六藏，三千六百餘卷，其書有篆、草、楷三法，今西洋諸國多用之。」(卷四〈地部〉二，頁82)從「馭夷之體」到夷狄諸國國力之分析，乃至於貢物與朝貢旅程的紀錄，凡此種種，均可

⁵⁰ 謝肇淛〈題倭畫跋〉有云：「右畫五幅，傳以為日本國中來者。其精細淫巧，殆非人工。及李思訓、王振鵬未能彷彿也。有人蔣子才持至小草齋，賞其奇俊，因出蘭州駒駝毯一端易之。西戎、南倭，其氣味相差近耳。書之卷末，不覺噴飯。」[明]謝肇淛著，汪中柱點校：《小草齋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頁503。「西戎、南倭，其氣味相差近耳」以及「噴飯」之語亦可見謝肇淛的某種既存的偏見。

看出謝肇淛對於他國異質文化的敏感。在筆記中記錄這些內容，正是「示異」（識異）的過程，是否也是一種異域知識的纂組與傳播？這是值得我們思考之處。

異域之物，其色其狀皆與中國之物件不同。如謝肇淛所述：「靺鞨本蠻夷國名，其地產寶石，中國謂之靺鞨。其色殷紅，大者如栗。《太平廣記》載：『李章武所得，狀如槲葉，紺碧而冷。』今中國買肆中者，皆如瓦礫耳。」（卷十二〈物部〉四，頁 249）值得玩味的是，這段敘述帶出了關於「胡人識寶」的文學母題，⁵¹物在市坊間的流轉與人之識與不識的交錯間，形構了文學趣味。以下有兩段敘述，一為「胡人識寶」之印證，一者揶揄「胡人識寶」，可參照對應。

唐魏生於虔州砂磧中拾得片瓦，後以示胡人，驚異頂禮，謂為寶母，價至千萬，云：「每月望日，設壇上致祭，一夕，百寶皆聚。」則天時，西國獻青泥珠，後不知貴，以施西明寺金剛額後，胡人以十萬貫求買之，曰：「但投泥中，泥悉成水，可以覓眾珍寶。」李林甫生日，沙門極贊功德，冀得厚襯，及畢，乃以紅帕藉一物如朽釘者施之，僧大失望，後有波斯以數十萬市之，曰：「此寶骨也。」睿宗施安國寺寶珠，云：「直億萬。」僧不知貴，貨之，亦無酬者。月餘，有西域胡人見而大喜，以四千萬貫市之，云：「此水珠也。行軍時掘地埋之，水自湧出。」咸陽岳寺有周武帝綴冠珠，為一士人所取，至陳留，諸胡合五萬緡市之；至東海，重湯煎燎，月餘，有龍女二人投入瓶中，合而成膏，塗足，步行水上而去，不知所之。吳越孫妃以物施龍興寺，形如朽木箸，寺僧不知寶此。有胡人曰：「此日本龍蕊簪也。」以萬二千緡買之。此數者，信天下之奇寶也，然不遇識者，則與瓦礫不殊。夫夜光之璧，暗投不免，況耳目所未聞見者乎？（卷十二〈物部〉四，頁 248）

唐時揚州常有波斯胡店，《太平廣記》往往稱之，想不妄也。今時俗相傳回回人善別寶，時遊閩、廣、金陵間。有應主簿者，持祖母綠一顆，富商以五百金購之，不售也。有回回求見之，持玩少頃，即吞入腹中。應欲訟之，既無證佐，又懼纏累，一慚而已。又有富家老妾沈氏所戴簪頭，乃貓兒眼。回回窺見，遂賃屋與鄰，時以酒食奉之，歲餘，乃求市焉。沈感其意，只求二金。回回得之甚喜，因石稍枯，市羊脂裹之，暴烈日中，坐守稍怠，瞥有饑鷹掠之而去，大

⁵¹ 王立在〈《聊齋誌異·八大王》的西域傳說源流及文化意義〉強調「驚寶」的相關描寫作為一種文學母題，其實與「動物獻寶報恩」、「胡人識寶」兩個文學母題有緊密關聯。《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6 期，2008 年 11 月，頁 149~152。

為市人揶揄，歸家怨恨而死。此二事皆近代金陵人言，與異苑所載，胡人索市王曠井石事相類，皆可笑也。（卷十二〈物部〉四，頁248）

第一段敘述雖指出胡人「識寶」，然而識寶者非真能擁有寶物者；從片瓦（胡人謂之寶母）、青泥珠、朽釘（寶骨）、寶珠、水珠、朽木簪（龍蕊簪），展示天下奇寶的流動與變形，然胡人只能「識」之，重金購之以符應其價值，其商業標準建立在鑑識的判準之上。第二段敘述先從《太平廣記》所述，引領出波斯（回回人）的故事。以「相傳」之語，寫胡人之「可笑」。雖言回回對寶物之珍視，文句間卻也涵藏對異族的偏見思維。這種偏見不在於物自身的價值高下與否，而來自於對物性的詮解、掌握與應用。沈德符有一則「夷人運瓷器」的敘述亦可印證其說：

余于京師，見北館伴□（疑為當字）。館夫裝車，其高至三丈餘，皆韃靼、女真諸虜，及天方諸國貢夷歸裝所載，他物不論，即瓷器一項，多至數十車。予初怪其輕脆，何以陸行萬里？既細叩之，則初買時，每一器內納少土，及豆麥少許，疊數十個，輒牢縛成一片，置之濕地，頻灑以水，久之則豆麥生芽，纏繞膠固，試投之犖确之地，不損破者，始以登車。臨裝駕時，又從車上擲下數番，其堅初如故者，始載以往，其價比常加十倍。蓋館夫創為此法，無所承受。偶閱周密《癸辛雜識》，則宋宣和間，艮岳取石之法亦如此。先以沙膠實填石竅，其外以麻筋雜泥固之令圓，日曬極堅，始用大木為車，致之舟中。抵汴浸之水中，旋去泥土，則省人力而無他慮。此蓋出朱勔父子小慧，何獷鹵館夫亦暗合乃爾。⁵²

國與國之間的朝貢隸屬官方的「經濟報稱體系」，⁵³民間的貿易往來則為更具活動力。以瓷器的運送為例，沈德符先提出疑問，如何陸行千里而載送之瓷器仍能精巧完好？瓷器的物質特性即在輕巧，如何能執行一趟完美的瓷行之旅？細究其因，原來在瓷器內種植豆芽類的植物，以水澆灌，則藤蔓互生，交相纏繞，成為瓷器完美的保護膜；同時必須通過摔擲之考驗，方能載送至他方。以瓷器中空之物性，置放藤蔓類植物，任其發芽而交疊纏縛，也因此能以較原價高出十倍的金額販售。此種因貿易往來而萌生的智巧，既是行旅的藝術，亦是藝術的旅行，著實令人讚嘆。但沈德符筆鋒一轉，指出此非原創，在宋人筆記已有相關記載，夷人館夫之舉僅為「暗合」。視夷人之智與前人不謀而合，推源至前代之物

⁵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26，頁780。

⁵³ M. Mauss 著，汪珍宜、何翠萍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同註27，頁13。

質技術以標舉中國之智巧，而暗貶夷人，或可看出一個觀念框架：「物質」的知識，形式的創造，技術的開展，標誌著一個民族的文化譜系。

3. 物質技術與文化身份

物的價值有其歷史脈絡及文化語境。物的物質性本身意味著它們不只是任意的符號，物的物質性是其穿越社會和符號領域流動的一個條件。⁵⁴當謝肇淛敘寫異域物件之物質特性，其實也在面對自我與他者相遇時的文化身份；與利瑪竇相遇⁵⁵則是文化身分與科學技術的衝撞。有關「自鳴鐘」的敘述如下：

西僧琉璃瑪竇有自鳴鐘，中設機關，每遇一時輒鳴，如是經歲無頃刻差訛也，亦神矣。今占候家時多不正，至於選擇吉時，作事臨期，但以臆斷耳。烈日中尚有圭表可測，陰夜之時所憑者漏也，而漏已不正矣，況於山村中無漏可考哉？故知興作及推祿命者，十九不得其真也。余於辛亥春得一子，夜半大風雪中，禁漏無聲，行人斷絕，安能定其為何時？余固不信祿命者，付之而已。（卷二〈天部〉二，頁38）

北齊胡太后使沙門靈昭造七寶鏡臺，三十六戶各有婦人，手各執轆，才下一關，三十六戶一時自閉；若抽此關，諸門皆啟，婦人皆出戶前。唐馬登封為皇后制妝臺，進退開合皆不須人，巾櫛香粉，次第迭進，見者以為鬼工，誠絕代之技也。然運機發縱，可以意推，葭管、渾儀遞相祖述，在能擴而演之耳。元順帝自製宮漏，藏壺匱中，運水上下。匱上設三聖殿。腰立玉女，按時捧籌。二金甲神，擊鼓撞鐘，分毫無爽。鐘鼓鳴時，獅鳳在側，飛舞應節。匱兩旁有日月宮，宮前飛仙六人，子午之交，仙自耦進，度橋進三聖殿，已復退立如常。神工巧思，千古一人而已。近代外國琉璃瑪竇有自鳴鐘，亦其遺意也。（卷五〈人部〉一，頁99）

先是從科學的角度談傳統時間度量方式之疑訛，以「神」字表述對自鳴鐘機關的讚嘆。接下來的敘述則提出北齊胡太后所製七寶鏡臺之精巧，鬼工奇技，既能精準度時，又能娛

⁵⁴ 孟悅、羅鋼編：《物質文化讀本》，同註5，頁203、205。

⁵⁵ 關於利瑪竇的研究，前人持論甚多。本文不擬探討利瑪竇在中國的活動及其交遊，旨在點出利瑪竇所持之「物」在當時文人眼中的形象與意義。關於謝肇淛以「琉璃瑪竇」為名之說法，可參考徐光臺：〈利瑪竇與謝肇淛〉，《清華學報》新41卷第2期（100年6月），頁259~297。

人耳目，推舉為「神工巧思，千古一人」。視琍瑪竇之自鳴鐘「圍其遺意」，則又不免落入華夏中心的獨尊思想。適可看出，接受外來文化（物）的複雜心理。謝肇淛對利瑪竇是相當友善，評為「異域中亦可謂有人也已」。稱「天主國，更在佛國之西，其人通文理，儒雅與中國無別。」其國人視天主「猶儒之孔子，釋之釋迦也。」稱「天主實義可與儒教互相發」，並「甚喜其說為近於儒，而勸世較為親切，不似釋氏動以恍惚支離之語愚駭庸俗也。」至此，均以寬闊之胸襟接受外來宗教。又言：「其天主像乃一女身，形狀甚異，若古所稱人首龍身者。」「人首龍身」的視覺形象似又顯示了對「異」教之距離。

「自鳴鐘」、「天主實義」、「天主像」三物可說是謝肇淛對利瑪竇的「物質」觀察。沈德符亦有相關的敘述：「利瑪竇字西泰，以入貢至，因留不去，近以病終於邸，上賜賻葬甚厚，今其墓在西山。往時予游京師，曾與卜鄰，果異人也。初來即寓香山奧，學華言讀華書者凡二十年，比至京，已斑白矣。入都時在今上庚子年，塗經天津，為稅監馬堂所誰何，盡留其未名之寶，僅以天主像及天主母像為獻。」⁵⁶

沈德符的記載，也看出當時狹隘的世界觀阻擋了利瑪竇在中國的行動：「萬曆二十九年二月庚午朔，天津河御用監少監馬堂，解進大西洋利瑪竇進貢土物並行李，時吾鄉朱文恪公，以吏部右侍郎掌禮部尚書事，上疏曰：《會典》止有瑣里國，而無大西洋，其真偽不可知。又寄住二十年，方行進貢，則與遠方慕義特來獻琛者不同。且其所貢天主天主母圖，既屬不經，而隨身行李，有神仙骨等物，夫既稱神仙，自能飛升，安得有骨？則唐韓愈所誣凶穢之餘，不宜令入宮禁者也。況此等方物，未經臣部譯驗，徑行竇給，則該監混進之非，與臣等溺職之罪，俱有不容辭者。又既奉旨送部，乃不赴部譯，而私寓僧舍，臣不知何意也。乞量給所進行李價值，照各貢譯例，給與利瑪竇冠帶，速令回還，勿得潛住兩京，與內監交往，以致別生支節，且使眩惑愚民。」⁵⁷就其所述，當時禮部尚書之疑惑在於「方物」之不經，以持有天主母圖及神仙骨等物，而阻其前往兩京。

然則，利瑪竇所持之物，除了這些「異」物外，尚有以敝布製成的書籍：「近日利西太攜其國書籍來，質理堅瑩，云是敝布所作，亦奇。」⁵⁸布以其終會毀壞的物質特性，在使用的當下終不免磨損、解消，而異國竟能轉化此物性，成為知識的載體；毋怪沈德符會發出讚嘆。

作為社會和文化上的實體，物所屬的範疇，所激發情感和判斷，及其所喚起的敘事，都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古代中國與異域的相遇及其呈顯的文化心態。

⁵⁶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 26，頁 784。

⁵⁷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 26，。

⁵⁸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同註 26，卷二十六，頁 660。

四、「筆記」的書寫型態及其文化意涵⁵⁹

（一）筆記／筆記體著作

「筆記」是一種文體嗎？這種文體有何特質？劉勰在《文心雕龍·書記》的說法，值得參照：

夫書記廣大，衣被事體，筆札雜名，古今多品……并述理于心，著言于翰，雖藝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務也。

或事本相通，而文意各異，或全任質素，或雜用文綺，隨事立體，貴乎精要。

上述話語，除了指出筆記包羅萬象之「多元」形式之外，也指出其文學要素，如呂叔湘所言：「或寫人情，或述物理，或記一時之諧謔，或敘一地之風土。」⁶⁰

回溯歷史的文體脈絡，蕭統《文選》設目四十，未見「筆記」；劉勰《文心雕龍》列目六十三，有「書記」而無「筆記」，〈才略〉言：「路粹、楊修『頗懷筆記之工』」，仍未將筆記視為文體。其後，摯虞《文章流別論》、李昉《文苑英華》、姚鉉《文粹》、呂祖謙《文鑒》、黃宗羲《文海》等，大抵承《文選》旨意，雖其中列出「記事」、「雜著」等等，仍未明確指出「筆記」之特質。⁶¹根據鄭憲春的研究，宋祁《宋景文筆記》是中國文學史中首次出現「筆記」之名，其後則如蘇軾《仇池筆記》、陸游《老學庵筆記》、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等等，以及雜識、札記、筆談、雜記、志林、談錄、談叢、漫錄、隨筆等等，均為筆記之異名，⁶²其名稱之自由，可見一斑。

筆記體著作的寫作手法封閉而片段，著重地方特性、人物典故以及與地域相關之特殊事件。散亂中亦有序，寫作手法，則為混雜歷史、今事，指陳古物、興發感嘆；結合個人之觀察與評議之角度，述寫各種傳說之事理與情理。其敘述筆法，或寫實如在現場，或簡潔如勾勒大綱，內容份量參差各異，亦為其寫作之特色。筆記對於事件之敘述多帶有某種「揭露」性質與親身經歷的「現場」感一章之中，涉及多事，且敘事角度為客觀紀事與

⁵⁹ 兩位審查人均指出本節宜增加篇幅，深入論析。惟筆者考量本文寫作之焦點及篇幅限制，將另行撰文，以便更完整地闡述筆記體著作（筆記）之寫作筆法、策略及其閱讀效應。在此感謝兩位審查人的提點。

⁶⁰ 呂叔湘：《筆記文選讀》（臺北：純真出版社，1983），頁1。

⁶¹ 參考鄭憲春：《中國筆記文史》（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4），頁2。

⁶² 同前註，頁3。

個人觀點交混，因此予人散亂感。曹溶指稱其敘說的方式為「綴述」、「追繹舊聞」、「品鷺」與「銓敘」。⁶³「綴述」言其片斷特質，「追繹舊聞」為敘寫此地之「故」事；親身經歷而有「銓敘」，感受與品評則為「品鷺」。陳平原以宋代雜錄歷史軼聞的筆記為例，論其兼及敘事與議論，甚至略帶考據，於樸實自然中見風神逸韻；此外結合地志博物、歲時紀勝、掌故古跡與都市風情的筆記，有其文學表現。⁶⁴這些說法顯示了筆記體著作的內容涵蓋史、物、歲時與空間，敘事型態則為議論與考據。⁶⁵在雜沓的敘述與議論、相互泛漫融會的觀察評述之中，在「史料」與「解頤」之間，混雜評議、記敘、轉錄、感懷，也產生不同的閱讀效應。⁶⁶

筆記有「隨事立體」之敘事形態。⁶⁷固然，從筆記小說的發展來看，六朝時期，即具有「博物」的思維向度；與當時興起之「州郡地志之書」聯結，顯示了文人採集異物、異聞的興趣。為顯示「筆記」的多元紛紜，也為與「筆記小說」有所區隔。此外，筆記多以「聯想」的角度思索，以「設想」的角度書寫。或謂之「囊括包舉」，⁶⁸或言其「品物流形，變化無方」，⁶⁹如沈德符在《萬曆野獲編·序》言其著述來源：「復從鄉邦先達，剽竊一二雅談；或與隴畝老農談說前輩典型及瑣言剩語。」並言及寫作形式：「輒復抽繹故所記憶，間及戲笑不及之事。如歐陽歸田錄例，並錄製敗籙中，所得僅往日百之一耳。其間見偶新者，亦附及焉。」並說明存錄之原則：「若郢書燕說，則不敢存也。」綜而言之，縱使筆記體著作被視為「雜家」，⁷⁰其書寫型態、敘事策略，自有其文學趣味與地方感知。

鄭毓瑜曾提及「博物記憶」的概念，並指出中國傳統的知識思想，乃至於情感信仰，透過反覆徵引、擬設與編寫，幾乎是一個不斷進行匯聚的資料庫。⁷¹而筆記體著作似乎是一個貯存的場所，透過作者的編寫纂組，一一指認物的身世，編織其歷史，成為物/文本

⁶³ [明] 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81。

⁶⁴ 參見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第八章第四節〈隨筆雜錄與姑妄聽之〉（臺北：麥田，2005），頁249~250。

⁶⁵ 筆者則指出其博物與瑣言的書寫特質。參見范宜如〈華夏邊緣的觀察視域：王士性《廣志繹》的異文化敘述與地理想像〉，《師大國文學報》第42期，2007年12月。

⁶⁶ Weismantel 將語言看成一種透過言說所傳遞的意識形態，主要來自 Taussig 所提：「意識形態乃是透過謠言、閒話、故事、聊天等紛擾形式，使得意識形態與觀點進入了社會交換系統中，成為有意義的存在。」因此，謠言、閒話、故事、聊天等語言形式，可成為實踐意識形態的一個媒介。筆者以為這個說法適可說明筆記體著作的「位置」。Weismantel, Food, Gender, and Poverty in Ecuadorian Andes. Taussig, "Culture of Terror__Space of Death," pp.469~497. 轉引自林淑蓉〈食物、味覺與身體感：感知中國侗人的社會世界〉，頁280。

⁶⁷ 本文採取「筆記體著作」一詞，而行文間亦簡稱為「筆記」。

⁶⁸ [明] 潘膺祉《五雜俎·跋》，見註21。

⁶⁹ [明] 李維楨《五雜俎·序》，見註21。

⁷⁰ 李維楨云：「在杭此編，總九流而出之，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者，即目之雜家可矣。」又言「兼三才而用之，即目之儒家可矣。」，見《五雜俎·序》。

⁷¹ 鄭毓瑜：〈類與物〉，《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臺北：聯經，2012），頁262~263。

的雙重特質。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及生活的改變，物件原始的實用意義消失了，這些物件最後成為「記憶的場所」，超越了它的實用功能，獲得了特殊的物質性與敘事性。從物質性的存在到歷史記憶的產生與儲存，恰好是筆記體著作中同時並存的特質。

（二）筆記體的書寫策略

1. 賦寫動物

《五雜俎》物部卷，賦寫動物之貌。文句各有短長，或寫龍之性，或敘射虎之事，或比較諸獸之習。謝肇淛有感而發：「物之難博如此。」以下敘事，則以二物之爭，論「物之智」。

南京一勳貴家，蓄獼猴，甚馴。既久，輒戲其侍婢。主怒而欲殺之，逃匿報恩寺塔頂，出沒矯捷，人無如之何。或教放鷹擊之，猴見鷹至，即裂其爪，鷹反斃焉。如是數四，主怒甚，募有能擊者，予百金。一遼東人應募，解條縱鷹。鷹形甚小，至塔頂盤飛良久，瞥然遠逝，不知所之，萬眾相視罔測，良久，乃從天際而下。將至猴身，乘其張目熟視，將毛羽一抖，黃沙蔽天而下，猴兩目眯不能開，一擊而隕地矣。乃知向之遠去，為藏沙也。物之智如此，主大喜，厚賜之。（卷九〈物部〉一，頁176）

這是遼東鷹與南京獼猴之競爭，兩種動物的（陸、空）智力之戰。原本馴良的獼猴因戲弄侍婢，引發主人怒意而逃匿高塔。主人欲以鷹擊殺獼猴，而鷹反斃命，如是者四。直到遼東鷹以身藏沙，黃沙遮蔽獼猴雙目，方成。此段敘述層次分明，動態地描述猴之跳躍矯捷，鷹之盤飛遠逝。內文的「人」反而成為配角，只能「無如之何」，反襯了「遼東」鷹與「南京」猴的對峙。

2. 趣寫飲食

食物有地方特性，人各取所好。謝肇淛於物部之卷，敘述各地飲食之方，論其源流、效應及典故，娓娓道來，如一部微型的百科全書。以檳榔為例，就串聯了個人經驗與事類典故：

閩、廣人食檳榔，取其驅瘴癘之氣，至稱其四德曰：醒能使醉，醉能使醒，饑能使飽，飽能使饑。然檳榔破症消積，殊有神效。余食後輒餌之，至今不能一日離也。按《本草》謂其能殺三蟲，下胸中至高之氣。夫餘之百煉剛化作繞指柔，亦已久矣，縱微服此，胸中寧復有至高之氣乎？《本草原始》曰：「賓與郎皆貴客之稱。交廣人，凡賓客勝會，必先呈此，故以檳榔名也。」（卷十一〈物部〉三，頁224~225）

對於檳榔的敘述自有閩人自身的在地視野。然其寫作有其層次：先總括其說，而後書寫自身經驗，再者引用書籍說法，末了結合地方典故。另有一例，則混合奇物/毒物/穢物，敘述如下：

有客於吳者，吳人招食河豚，將行，其妻拏尼之，曰：「萬一中毒，奈何？」曰：「主人厚意，不可卻，且聞其味美也。假不幸中毒，便用糞汁及溺吐之，何害？」既及席，而市者以夜風，不能得河豚也，徒飲至夜，大醉歸，不知人，問之瞠目不答。妻拏怖曰：「是河豚毒矣。」急絞糞汁灌之。良久酒醒，見家人惶惶，問所以，具對，始知誤矣。古人有一事無成而虛咽一甌溺者，不類是耶？（卷九〈物部〉一，頁184）

趣味的敘述中，除了點出河豚之毒，其實也反諷嗜珍饈不忌毒的群眾心理，更隱藏了對吳地人士的揶揄。關於異物與異聞的記錄，還涵藏了文化的因素。根據瑪麗·道格拉斯（Mary Douglas）的研究指出：汙穢絕不是某種獨特孤立的事件，穢物是一套對物質的分類和系統秩序排列後所產生的副產品，即為此秩序所不容的不適當成份。⁷²以穢物解毒，符合「想像」中的秩序組合。然而，透過對話的方式，受邀群食河豚前之皇皇大言，對照大醉歸家後妻拏驚惶的表情，加上「急絞糞汁灌之」的荒謬感；在在顯示筆記體著作的寫作視角及纂組的敘述聲音。

3. 觀物喻景

除了層次脈絡、對話與典故、志怪與寫實之外，筆記體著作中亦有極其文學性的描寫：

人生看花，情景和暢，窮極耳目，百年之中，能有幾時？余憶司理東郡時，在

⁷² 參看約翰·歐尼爾（O'Neill, John）著，張旭春譯：《五種身體》（臺北：弘智文化，2001），頁52。

曹南一諸生家觀牡丹，園可五十餘畝，花遍其中，亭榭之外，幾無尺寸隙地，一望雲錦，五色奪目。主人雅歌投壺，任客所適，不復以賓主俗禮相恩。夜復皓月，照耀如同白晝，歡呼謔浪，達旦始歸。衣上餘香，經數日猶不散也。又十餘年，在長安一戚家看菊，勳高堂五楹，主客几筵之外，盆盎密砌，間色成列，凡數百本，末皆齊正如一，無復高下參差。左右顧盼，若一幅霞箋然。既而移觴中堂，以及曲房夾室，回廊耳舍，無不若是者。變童歌舞，委蛇其中，兼以名畫古器，琴瑟圖書，縱橫錯陳，不行觴政，不談俗事。雖在畫欄朱拱之內，蕭然有東籬南山之致。蓋生平看花極樂境界，不過此二席耳。居諸如流，每一念之，恍如夢寐中也。（卷十〈物部〉二，頁206）

記憶，往往以「斷片」的形式出現。「觀牡丹」、「看菊」一事的細節描述，於今日讀來產生了一種時間的縱深，一如宇文所安所提：「在我們同過去相逢時，通常有某斷片存在於其間，他們是過去同現在之間的媒介，是布滿裂紋的透鏡，既揭示所要觀察的東西，也掩蓋它們。這些斷片以多種形式出現：片斷的文章、零星的記憶、某些殘存於世的人工製品的碎片。」⁷³然而，就在這些細節、片段與裂縫中，記憶透過物件重現。具體的盆盎曲房，具像的文物如圖書琴瑟；味覺、視覺、聽覺意象之交綜，凝結並擴大了「觀」的時光。末了，謝肇淛以抒情的語調：「每一念之，恍如夢寐中也。」以虛靈之夢寐，實寫看花之二場筵席。物件依舊，時間流轉，筆記體著作的紀實與抒情於焉顯映。⁷⁴

五、結語

本文先論述物質文化的觀念與方法，並說明此一研究方法在中文學界的運用及傳衍。再者，就器物與物產的描述，差異及比較，論述謝肇淛《五雜俎》一書如何顯映了以閩地為中心的觀看視角，潛藏在其間，則為江南地域之間的爭競心態。並就物類與飲食經驗，論及對於南、北地域的分判，擴及地域與文明的思考。同時，從「禮物」文化的觀點，論析《五雜俎》對於朝廷與域外諸國貢物與賜物的往返現象，藉以突顯晚明與異域諸國之間

⁷³ 見宇文所安：《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上海：三聯書店，2004年），頁76。

⁷⁴ 除了文學性的表述之外，謝肇淛也寫看花的哲思體悟：「得勝花者，未必有勝地；得勝地者，未必有勝時；得勝時者，未必有勝情；得勝情者，未必有勝友。雕欄畫棟，委巷村塵，非地也；淒風苦雨，炎晝晦夜，非時也；宦情生計，愁懷病體，非情也；高官富室，村妓俗人，非友也。具花情，然後擇花友；偕花友，然後謀花地；定花地，然後候花時；庶幾歲一遇過之矣，然而不可必得也。」（卷十〈物部〉二，頁206）

的政治及教化關係。並從物質技術的角度，顯示明代中國對於異邦之物的奇觀與拒斥心理。文末，則觀照筆記體著作的書寫策略，呈顯筆記體著作中的紀實特徵與抒情性。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明〕謝肇淛著，汪中柱點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 著：《五雜俎》，上海書局，2009年。

二、近人論著

- 毛文芳：《物·性別·觀看：明末清初文化書寫新探》，臺北：學生書局，2001年。
- 王立：《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6期，2008年。
- 宇文所安：《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上海：三聯書店，2004年。
- 李伯重：〈簡論「江南地區」的界定〉，《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1期，1991年。
- 余舜德主編：《體物入微：物與身體感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呂叔湘：《筆記文選讀》，臺北：純真出版社，1983年。
- 孟悅、羅鋼編《物質文化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 范宜如：《行旅·地誌·社會記憶：王士性紀遊書寫探論》，臺北：萬卷樓，2011年。
- ：〈華夏邊緣的觀察視域：王士性《廣志繹》的異文化敘述與地理想像〉，《師大國文學報》第42期，2007年。
- 徐光臺：〈利瑪竇與謝肇淛〉，《清華學報》新41卷第2期，2011年。
- 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臺北：麥田，2005年。
- 陳珏：《超越文本：物質文化研究新視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年。
- ：〈高羅佩與「物質文化」——從「新文化史」視野之比較研究〉，《漢學研究》第27卷第3期，2009年6月。
- 黃應貴主編：《物與物質文化》，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4年。
- 楊琳：〈從五雜俎詩到雜俎文——談雜俎詩文的發展過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4期，2006年。
- 熊秉真編：《睹物思人》，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
- 鄭毓瑜：《引譬連類：文學研究的關鍵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年。
- 鄭憲春：《中國筆記文史》，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閻雲翔著，李放春、劉瑜譯：《禮物的流動：一個中國村莊中的互惠原則與社會網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和辻哲郎著，陳力衛譯：《風土》，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M.Mauss 著，汪珍宜、何翠萍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臺北：遠流出版社，1989年。

O'neil, John 著，張旭春譯：《五種身體》，臺北：弘智文化，2001年。

Tim Dent 著，國立編譯館主譯/龔永慧譯：《物質文化》，臺北：書林出版社，2009年。

Object Descriptions and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s in Xie Zhao-zhi's Wu Za Zu

Fan Yi-ju^{*}

Abstract

Objects reveal a lot about themselves and others. They are accumulations of historical memories;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form a medium of cross-cultural conversations. Through the depictions of their forms and their visual representations, we get to see their 「being」 in history as well as in the society. In this paper, we examine the local narratives and foreign imaginations presented in *Wu Za Zu*, a book by Zhau-zhi Xie in Late Ming Dynasty, by probing about the selection, qualities, functions, locations, and human-object relationships of the chosen objects. In addition, we attempt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and contrasts displayed in the) descriptions, assessments of the chosen objects and discuss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s entailed in paying tribute and granting gifts. Finally, we attempt an analysis of the aesthetic and originality of the texts by looking a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osen objects that appear in these texts.

Keywords: Zhau-zhi Xie , Wu Za Zu , Min, Outland , Object Descriptio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Taiwan.

